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達成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及 有關(i)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2022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6日、2023年11月7日及2024年1月2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買賣之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

於進行年度審計過程中，本公司前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2023年3月3日前後發現，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數筆總額為人民幣31,300,000元的轉出資金(「**轉出資金**」)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美固**」)及湖北澳汛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澳汛**」)轉入至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集團**」)，而運鴻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保先生(「**李先生**」)最終控制。國富浩華發現運鴻集團代表本公司支付之金額與本公司向其償還之金額之間存在差異(「**審計問題**」)。

於發現審計問題時，本公司員工已將全部轉出資金人民幣31,100,000元作為其他應收款項記入美固及澳汛的賬目。

據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告知，轉出資金中約人民幣11,400,000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該貸款**」，定義見下文)。轉出資金中約人民幣19,900,000元用於償還李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運鴻集團及彰武國硅礦業有限公司(「**彰武國硅**」)(統稱「**付款方**」)代表本集團為國硅新材料(內蒙古)有限公司(前稱為國硅新材料(遼寧)有限公司)(「**國硅**」)(本集團於2021年10月8日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線建設所支付的款項(「**墊款**」)。

於發現審計問題時，本公司欠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執行董事李先生、張亞平女士(「**張女士**」)及運鴻集團合共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統稱「**該貸款**」)，並已記錄於本公司賬目內。該貸款已轉讓予運鴻集團，轉出資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用於償還該貸款。該貸款的主要用途為支付本集團的營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餘下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是應收運鴻集團之款項，並引起國富浩華的注意，導致識別轉出資金及審計問題，並因此延遲刊發2022全年業績及2022年度報告。

於發現審計問題時，國硅的會計人員並未意識到李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即彰武國硅及運鴻集團）代表國硅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9.9百萬元的工程款項。因此，國硅的會計人員並無在國硅的賬目中記錄任何交易。

國硅於2021年在內蒙古通遼市成立，並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面臨挑戰。疫情期間，人員流動嚴重受限，阻礙本集團調配高技能財務及管理專業人員的能力。因此，國硅並無其他替代方案，惟依靠當地招聘，但在內蒙古硅砂開採區的業務附近難以物色合資格的核數師。因此，國硅不得不僱用經驗有限及具備基本會計知識之人士，而不是在該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

此外，鑒於國硅無法於2022年開設銀行賬戶，生產線的全部貨款均由李先生（付款人）代為支付，所有還款均通過美固及澳汛進行，國硅賬目上並無現金流。因此，經驗有限的國硅當地會計人員並無意識到李先生的墊款，亦並無在國硅的賬目中記錄任何交易。

經過管理層及李先生的解釋，確定國硅的賬目需要修改，以準確反映生產線的在建工程及欠運鴻集團的款項（「**建設及機械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因此，於編制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美固及澳汛賬目中欠運鴻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之款項與國硅賬目中欠運鴻集團之款項全部對銷。

### **進軍硅砂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通函所載，李先生於2021年收購本公司之目的是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在探索本集團的新商機時，管理層決定發展硅砂業務。誠如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所述，隨著國內玻璃工業、建材工業、石油工業、硅化工各方面的發展，國內市場對硅砂物料的需求量不斷增加。

管理層最初擬通過收購通遼大西硅砂有限公司（「**通遼大西**」）發展硅砂業務。通遼大西是一家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主要從事硅石開採。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自願公佈計劃收購通遼大西。本公司當時亦開始對建議收購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然而，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由於通遼大西的資產淨值過高，本公司因缺乏資金而無法完成收購。

隨後，鑒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人民幣31,000,000元的現金回報，管理層制定一項計劃，將該等資金再投資於硅砂製造業務。硅砂是生產玻璃纖維砂的原材料。硅砂經加工後變成玻璃纖維紗，玻璃纖維紗是生產玻璃鋼格柵（「**玻璃鋼**」）及玻璃鋼蓋板的直接材料。本公司打算於不久將來打通行業的上下游。因此，管理層認為硅砂業務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關。管理層對硅砂業務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需求分析及預測、建議業務模式、建設方案、預算成本以及建議業務的溢利及現金流預測。基於上述硅砂業務研究的積極結果，管理層相信硅砂業務有潛力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業務量及溢利，此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設國硅生產線**

通遼大西創辦人馮守學與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科左後旗甘旗卡鎮二十家子村民委員會（「**村委會**」）訂立租賃合約，租賃中國內蒙古約628畝土地（「**該土地**」），包括二十家子村二十家子小組東南（北至蔡德江林地、南至王力荒山地、南至蔡德貴荒山、東至村道、西至王建沙洲人口地）的硅砂礦場。租期為50年，自2009年起至2059年。於2019年7月，通遼大西的股東變更為彰武國硅，但該土地仍由通遼大西用於硅石開採。李先生的長期目標是收購該土地作永久使用，而並非向村委會租賃。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土地被歸類為農業用地，除非將其用途變更為工業用途，否則李先生無法收購。經與村委會多次討論，並與內蒙古當地政府

協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土地僅約19.52畝可從農業用途變更為工業用途（「工業用地」）。於2023年3月，工業用地的用途正式變更為工業用途。隨後，通遼大西於2023年6月購買該工業用地。隨後，通遼大西與國硅於2023年6月訂立新租賃協議，授予國硅使用上述6畝工業用地，租期為10年，自2023年6月25日至2033年6月24日，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667元。

為建設國硅的新生產線，國硅與多個供應商訂立六份合約。除2022年11月簽訂的兩份生產線設備生產及安裝合約外，每份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該兩份合約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56,546元及人民幣6,342,421元。為補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內容有關該兩份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兩份合約的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丙文。供應商及張丙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由於該兩份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條，該兩份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等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之公告。

#### 於國富浩華辭任日期之主要待決事項

於國富浩華辭任日期，主要待決事項及本公司延遲處理待決事項之原因如下：

主要待決事項	原因
生產線評估報告	評估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承包商開具的所有增值稅發票，其中若干發票尚未開具
增值稅發票	由於承包商擔心稅項負債問題，一直拖延向本公司開具所需的增值稅發票。該情況在中國內地十分普遍。

## 主要待決事項

## 原因

實地考察國硅；與承包商面談；從承包商處直接獲得審計確認書

內蒙古的生產線可以隨時進行實地審計。然而，考慮到審計效率，本公司原定計劃安排國富浩華實地進行考察，並一次性與各承包商進行面談。然而，由於國內新冠肺炎的情況以及內蒙古礦區位置偏遠，本公司一直與承包商溝通，試圖安排合適時間讓核數師訪問內蒙古。遺憾的是，直至國富浩華辭任日期，若干承包商仍未回復可行考察日期。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尤其是有關審計問題週期)

正在進行中，主要待決事項是上述增值稅發票

實際付款時間表與與承包商訂立之合約條款不同之原因

受新冠肺炎影響，各地疫情防控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無法按照合約約定的進度完成專案。因此，國硅與承包商達成協議，按實際進度付款。本公司計劃在上述文件準備齊全後再向國富浩華解釋，但國富浩華已經辭任。

此外，於2022年下半年國硅生產線建設期間，中國內地各地採取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大部分決策須通過遠程通訊作出，使大部分決策須難以親自作出。此外，當地缺乏熟悉情況的專業財務人員提供協助，導致合約及文件存放分散，為有效管理帶來挑戰。該等情況導致在審計調查期間收集所有協議及處理任何不合規問題方面出現延誤，最終導致大量時間浪費。國富浩華的辭任及尋找新核數師亦進一步拖延審計工作進展。

## 本公司回應國富浩華辭任

於國富浩華辭任後，本公司成立由具有豐富財務報告及上市公司合規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財務團隊。

事實上，於2023年9月，亦為中審眾環獲委任前，財務團隊一直努力敦促承包商開具剩餘未開具增值稅發票。最後，在財務團隊的不懈跟進下，承包商終於開具剩餘的增值稅發票，並出具國硅生產線的評估報告。此解決國富浩華於辭任前要求解決的其中一項最耗時的待決事項。

於委任中審眾環後，本公司一直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於國富浩華辭任後，本公司成立財務團隊，負責：(i)審閱及整合有關轉出資金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ii)跟進任何未決事項；(iii)協調2022年財政年度的審計安排；及(iv)了解核數師的審計計劃及要求。

##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於發現審計問題時，國富浩華要求本公司對本集團的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合適且執行得當。

根據內部控制報告，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顧問僅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存在少數中低程度的控制弱點（根據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風險級別的定義），因此在上述報告中提出相關改進措施。

根據提出的建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薄弱環節及可能的改進措施可歸類總結如下：

- (i) 關於現金交易管理、費用及採購管理以及非日常業務費用管理，本公司應制定全面政策及程序手冊。
- (ii) 通過引入多級控制機制及簡化審批授權，進一步完善非日常資金支付的審批程序。
- (iii) 對於現金交易，如向員工支付現金及每月清點現金，應取得跨職能人員的審查及相關簽名。
- (iv) 本公司每年召開各種會議，以促進企業管治。然而，應增加會議次數，並正式記錄會議記錄及出席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然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於2024年6月底前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

考慮到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審計程序的滿意結果，中審眾環同意管理層對轉出資金的性質及業務實質的看法，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記錄的所有與對轉出資金及建設及機械成本有關的會計分錄均有有效的文件證據支持。中審眾環亦確認並認為審計問題已得到妥善及全面的處理及解決。經考慮核數師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問題已得到妥善及全面的處理及解決。

### 中審眾環執行主要審計程序

在解決審計問題以完成2022全年業績審計工作過程中，中審眾環已執行以下主要審計程序。

就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而言，中審眾環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概述如下：

- (a) 透過以下方式檢查還款金額的準確性：(i)檢查本集團、股東及相關各方之間訂立的貸款及其他相關結算／債務轉讓協議；(ii)追蹤銀行支付記錄；及
- (b) 直接向股東獲得確認，以確定本年度的償還金額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有關總金額約人民幣19.9百萬元的墊款，中審眾環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概述如下：

- (a) 透過追溯各種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各第三方承包商（「**承包商**」）訂立的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承包商向本集團開具的採購發票以及承包商出具的進度報告，檢查本年度發生的建設及機械成本的準確性；
- (b) 透過以下方式了解付款人代表本集團向承包商支付墊款的依據及真實性：(i)審閱本集團、承包商及付款人之間訂立的委託付款協議；將委託付款協議所述墊款金額與付款人提供的相關銀行付款記錄進行核對；(ii)抽樣與承包商進行面談，以確定本集團與承包商簽訂的採購協議中的付款安排細節與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一致；(iii)獲得承包商的直接確認，以確定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款項餘額及在建工程狀況，以及付款方代表本集團於年內就建設及機械成本作出的墊款；及(iv)獲得付



款方的直接確認，以確定付款方代表本集團向承包商作出的墊款、本集團於年內償還的金額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的準確性；

- (c) 評估獨立專業評估師(即管理層專家)所採用的評估方法是否恰當，以證明採購協議所述的建築及採購總成本屬公平合理；及
- (d) 實地考察本集團於內蒙古的硅砂業務新生產基地，並對在建工程進行實際檢查。

除上述工作外，中審眾環亦定期與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財務團隊溝通，以了解計劃審計程序的細節及2022年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進展，以確保妥善執行所有必要審計程序。此外，中審眾環已進程序以了解本集團對「現金及財資管理程序」及「開支申請及採購管理」的程序及監控的設計及實施，以及審閱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即管理層專家)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以確保與彼等的審計結果及理解並無不符之處。

考慮到上述程序的滿意結果，中審眾環同意管理層對轉出資金的性質及業務實質的看法，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記錄的所有與對轉出資金及建設及機械成本有關的會計分錄均有有效的文件證據支持。中審眾環確認並認為審計問題已得到妥善及全面的處理及解決，與彼等的審計結果及理解並無不符之處。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是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錄。

## 意見

我們已審核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1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時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i)、17、18、27(a)及30(b)(i)。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50,315,000元，其中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709,000元，其並無抵押品作為付款之抵押。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授予其客戶於開具賬單後最多達18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於2022年12月31日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70.7%。此舉可能導致公司因客戶於年末後償付其貿易債務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而所造成的壞賬損失風險。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屬重大，因此我們將之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外，管理層需進行大量估算，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其賬面值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進行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 貴集團為監控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採取的信貸控制以及債務追討程序及措施；
- 審閱客戶的過往及測試年末後的後續償付現金記錄；
- 評估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的最新情況；
- 詢問管理層與客戶的任何重大糾紛，評估及審閱直接從客戶獲取的債務人確認差異所產生的影響，及就任何重大潛在糾紛審閱客戶的回應；
- 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尤其是質詢以參考客戶過往壞賬虧損率、付款記錄及信譽以及針對客戶以及經濟狀況的其他前瞻性資料檢驗撥備矩陣的合理性；及
- 檢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須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的計算準確性。

## 關鍵審計事項

###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u)及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62,287,000元。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載有主要 貴集團與客戶接納的產品功能規格的若干產品質量保證條款，該等條款的到期日通常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一至兩年。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由於收入為 貴集團其中一個關鍵表現指標，且管理層控制收入確認的時間點以滿足特定目標或預期具有固有風險，因此我們識別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進行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如何設計及實施對收入確認週期進行的關鍵內部控制；
- 評估 貴集團採納的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評估作出的相關入賬估計及判斷是否恰當；
- 就收入的準確性及發生使用樣本技術進行實際測試，方式為審閱(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合約的條款、交付記錄、提貨單、客戶賬單、賬單報告及財務記錄，以及測試收入於緊接及緊隨報告期間前後確認的截止時間，並直接從客戶取得書面確認回覆；及
- 審閱過往記錄，評估過往保證類保障期內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情況，以便評估適當的收入確認點。

##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資料：

董事會在發現審計問題後並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發現有關國硅會計人員的素質及能力令人擔憂的問題。誠如上文所述，在重要時期，國硅的會計人員並不知悉墊款，導致國硅的賬目中出現有關交易的遺漏，因此導致審計問題及2022全年業績及2022年度報告延遲發佈。為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即本公司成立由具有豐富財務報告及上市公司合規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財務團隊，以加強審計過程中的專業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成立財務團隊已協助核數師解決審計問題及完成2022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是本集團採取的適當措施。

此外，本公司亦委任一家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及評估（「**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有關轉出資金及審計問題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評估涵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內部控制顧問僅在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中發現若干中低程度的控制弱點，因此在上述報告中提出相關的改進措施。

根據內部控制報告進行的內部控制評估的主要結果概述如下：

主要結果摘要	本公司已經或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1.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以達到企業管治的目的，但2022年並無舉行此類會議。	會議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並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出席記錄。2024年會議計劃在年底前舉行。
2. 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之間的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以討論任何有關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於2022年，僅於2022年3月21日舉行一次會議，且核數師未在出席記錄上簽名。	本年度第一次會議於2024年1月17日舉行，簽署的會議記錄及出席記錄已正式存檔。 第二次會議定於2024年3月底前舉行，討論有關2023年年度審計的事項。
3. 關於現金交易管理、費用及採購管理以及非日常業務費用管理，本公司應制定全面政策及程序手冊。	本公司正在編制內部控制手冊，涵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將由本公司於2024年6月底前制定。
4. 本公司支付予員工的現金收據上僅有員工的簽名，授權審批人及財務團隊並無在現金收據上簽名。倘並無明確的現金管理程序支持，控制及監控過程可能會無效及低效。	自2024年1月起，本集團開始執行有關程序，要求各方就員工的現金收據進行適當的簽名及確認。

## 主要結果摘要

## 本公司已經或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5. 出納員每月月底清點現金，會計主管負責監督。然而，除財務團隊外，並無其他獨立部門的人員見證及審查清點現金。

自2024年1月起，新增由獨立部門見證清點現金的角色，可有效地識別任何差異，清點現金表需要由所有相關方簽名。

儘管該等措施仍在實施中，但由於建議改進措施是為加強本集團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認為，持續實施補救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內部控制報告及本集團實施之改善建議(預期於2024年6月全部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已足夠及足以處理內部控制評估之主要發現，而經改進之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本集團管理及杜絕審計問題再次發生。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在適當時候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 達成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應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達成以下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以下基準達成復牌指引：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刊發當時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a) 於2024年1月17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b) 於2024年1月22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2年年度報告；
- (c) 於2024年1月29日刊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 (d) 於2024年1月29日刊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e) 於2024年1月29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f) 於2024年1月29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g) 於2024年1月29日刊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
- (h) 於2024年1月29日刊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ii)銷售工業硅砂物料。於國硅生產線投產後，本集團亦將從事生產及銷售硅砂。



根據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287	25,613
稅後溢利／(虧損)	2,615	(916)
總資產	111,785	107,450
總負債	40,924	37,505

儘管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現虧損，但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以及銷售工業硅砂物料。此外，一旦國硅的生產線投入運營，預期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將乃可行及可持續。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26條，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保持足夠的運營水準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運營。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計將於2024年3月27日或前後公佈。本公司已與中審眾環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中審眾環並無表示本集團將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須進行任何審計修改。

### (iii)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持續通過各季度更新公告，使其股東及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訊，並不時透過發佈公告，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情況及財務業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相關且必要的重大資料。

## 恢復買賣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4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